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退出公司所持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退出公司所持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力仁和”）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退出公司所持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

（二）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公司所持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退出所持通力仁和的全部份额。公司所持通力仁和份额年初的公允价值为 9097 万元，本次以评估值退出所产生的收益与年初公允价值相比约为 1242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877.81 万元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公司持有的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 18410 万元的 48.89%。

2、公司所持通力仁和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通力仁和成立于2016年9月，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841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4、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通力仁和资产总计为191,462,957.07元，负债总计为55,129.40元，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191,407,827.67元。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结果

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通力仁和的总资产账面值19,146.30万元，评估值21,154.37万元，评估增值2,008.07万元，增值率10.49%；负债账面值5.51万元，评估值5.5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9,140.79万元，评估值21,148.86万元，评估增值2,008.07万元，增值率10.49%。（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评估报告）。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78.65	6,812.75	334.10	5.16
2 非流动资产	12,667.65	14,341.62	1,673.97	13.2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67.65	14,341.62	1,673.97	13.21
4 <b>资产总计</b>	<b>19,146.30</b>	<b>21,154.37</b>	<b>2,008.07</b>	<b>10.49</b>
5 流动负债	5.51	5.51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b>负债总计</b>	<b>5.51</b>	<b>5.51</b>	<b>-</b>	<b>-</b>
8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9,140.79</b>	<b>21,148.86</b>	<b>2,008.07</b>	<b>10.49</b>

被评估单位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净资产评估值21,148.86万元，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万基金份额，实缴出资比例为48.89%。根据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上海同达

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9000 万基金份额评估值为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净资产评估值×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即 10,338.93 万元。

##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能够为经济目的服务，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基金投资管理，鉴于其业务模式特殊性且投资对象资料获取受限，对杭州惠鑫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诺倬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项无控制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能取得投资协议、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对北京星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项无控制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能取得投资协议和仲裁相关文件，导致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及被投资企业类型特殊性，无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

## 五、本次有限合伙份额退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资 9000 万元认购了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力仁和”）的份额（占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 18410 万元的 48.89%），期限 4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企业的需要决定延长 1 年。现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将该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 3 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同意通力仁和将经营期限延长 3 年，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出公司持有的通力仁和 9000 万元的份额。

若以评估值退出，与初始投入相比，公司预计获得收益约为 1339 万元。

## 六、报备文件

- （一）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通力仁和评估报告
-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